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目 录

公众参与说明	2
1.编制依据	- 1 -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 1 -
3.概述	- 1 -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7.其他	- 11 -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
9.诚信承诺	- 13 -

1.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 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 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 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 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 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 按照力求普遍, 重点突出的原则, 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 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

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程序见图1。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整体过程。主要通过网络（含发放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报纸、现场张贴公示、发放网络调查表等方式先后进行了两个阶段（首次、征求意见稿阶段）的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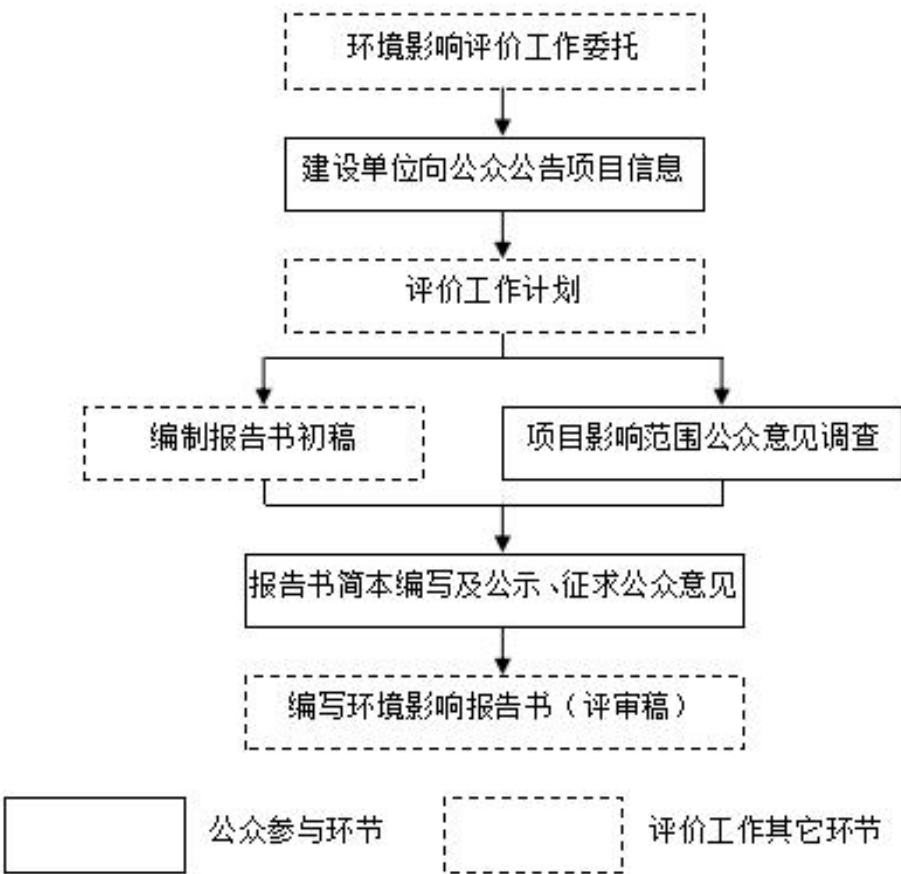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程序图

4.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写环评报告书（2024年4月12日）的7天内，于2024年4月18日开始进行公示。公开内容详见图2。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项目环评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网站进行了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有公众持反对意见。

5.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写完成后，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31日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通过发放网络调查表等形式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详见图3。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起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qeia.com/>）网站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2 张贴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项目周边村庄、企事业单位、居民居住区等地方进行了现场贴公示的形式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图 4。



图 2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本时间: 2034-12-18 88:54

《广东华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涂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況

- 1.项目名称：广东华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广东华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广宁县凤城石岗大塘坑工业园区（原肇庆市中国纸业公司厂址）；
- 4.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
- 5.项目性质：新建；
- 6.建设内容：年产吹塑塑料颗粒4万吨/年，塑料制瓶0.5万吨/年，竹塑制品1万吨/年，塑料薄膜0.5万吨/年；共计6万吨/年塑料及其制品；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对环境影响的概述

1. 施工期

[illegible]

2. 培养基

(3)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投料、注温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烘燥、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UV光解+水喷淋+湿式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经DA001、DA002排气筒22m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一注温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管道收集经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经DA003排气筒22m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二烘燥、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废气罩有效收集经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经DA004排气筒22m高空排放。

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的污染物浓度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项目废水排纳方案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公司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绿化。生产废水经入华利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生产。远期：待广宁县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经厂建成及验收合格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广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入华利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广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油、废泥网及滤渣、废油漆、废渣、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漆渣、废油、废泥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泥网及滤渣、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漆渣、废油、废泥网及滤渣、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漆渣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预测值：项目北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值，东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值，对周围声环境影不小。

(5) 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废液泄漏事故排放和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和评价，应加强监管，项目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总体在可控范围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结论

广东兆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等，经项目峻工验收合格，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明显环境恶化和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资源综合利用出发，其建设是可行的。

图。与摄影照相的书区或展览架十分类似, 只是没有玻璃罩, 而且没有照像机的闪光灯和取景器。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站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wQcsHjTjACiPwzmgXg>，提取码：nk/x。

(2) 臺灣經濟報告書的方式和途徑

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广东海晏县海晏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海晏县海晏镇工业大道), 联系人: 蔡生, 联系电话: 19926039225, 联系邮箱: 195116056@qq.com, 肇庆市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坪岗路), 联系人: 洪工, 联系电话: 0755 2269742, 联系邮箱: 410189282@qq.com.

三、追求寬見的公眾範圍

任何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适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出本项目环评可行报告以及环评环评结论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尽量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感兴趣的问题和意见作出解释和说明。

- (1) 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给环评影响评价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 (3) 给建设单位打电话或发送邮件。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和10个工作日内（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上一篇: 对开县一德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二次公示

分類別： 環境公害

下一期 谈植物体与分泌物的综合利用及再生性资源在半应用产业化双向加工环境

分享到:

图3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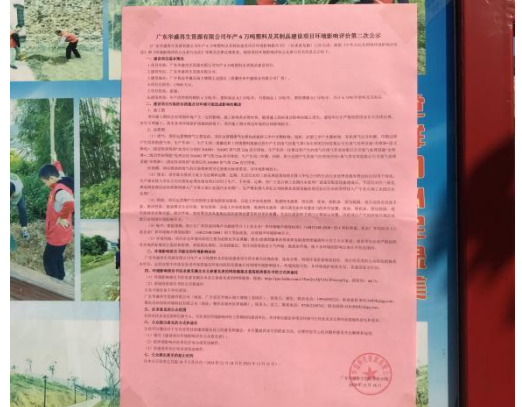
宾亨镇人民政府（远景）



宾亨镇人民政府（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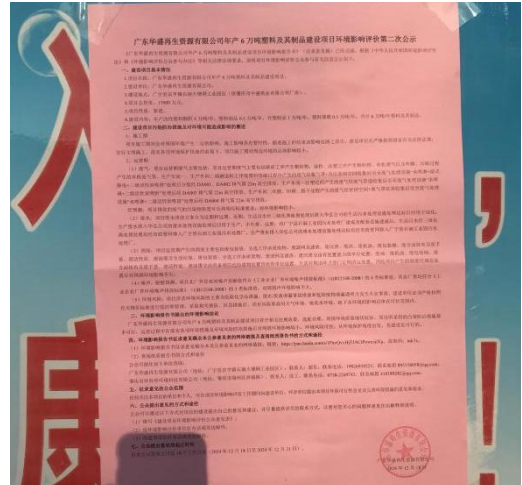
大竹园（远景）



大竹园（近景）



江积村（远景）



江积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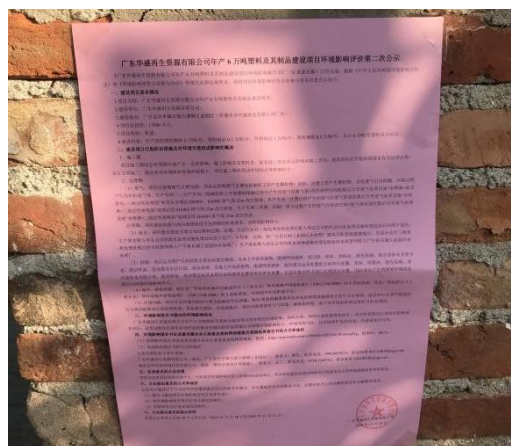
江西村（远景）



江西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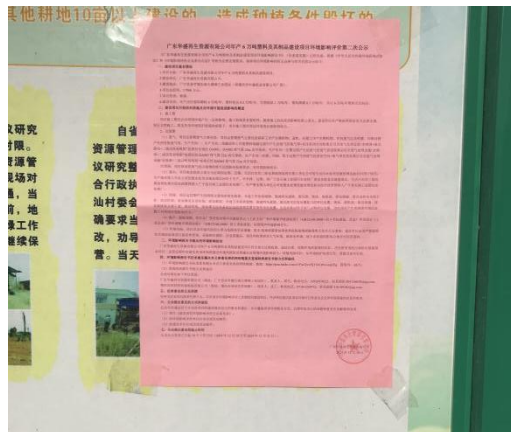
坑口村（远景）



坑口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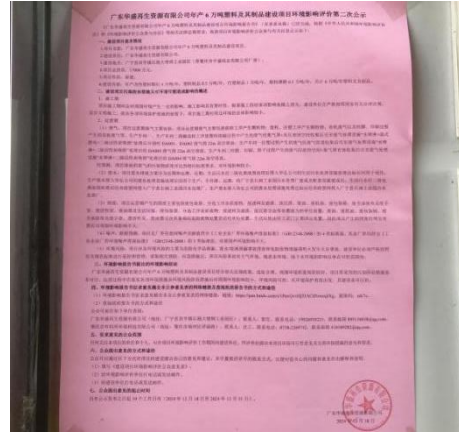
罗汶口（远景）



罗汶口（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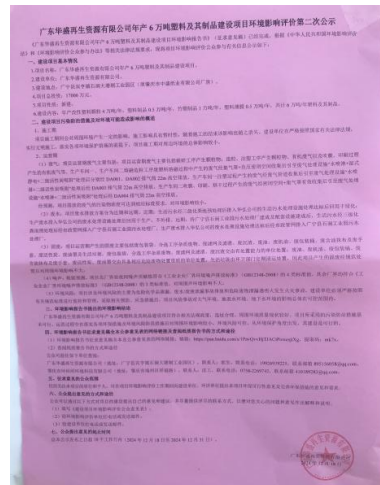
石涧社区（远景）



石涧社区（近景）



石仔坳（远景）



石仔坳（近景）

图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宾亨镇人民政府、大竹园、江积村、江西村、坑口村、罗汶口、石涧社区、石仔坳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村委会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12月20日和12月23日分两次在《西江日报》报纸媒体公示。报纸公示见图5~图6。

报纸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对本项目的投诉和其他意见。



图5 报纸媒体公示第一次



图6 报纸媒体公示第二次

5.2.4 其他

无。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链接（网址：<http://www.zqeia.com/>）。网络形式到公示截止期间共计数十人进行了查阅，现场张贴均是在人流量大的公告栏等处张贴，位于村民或居民每天出行的主要道路，确保可供主要居住人员查阅。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网络、现场走访（含现场发放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示等过程中，邮箱、电话、网络调查表、现场纸质调查表等均未收到公众或单位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网络发放调查表形式、现场张贴公示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未收到电话、邮箱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网络调查表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未有不采纳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上公开电话及邮箱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未收到网络调查反馈意见。公众参与相关存档资料（现场公示照片、张贴（盖章版本）、报纸公示等）已由环评单位存档备查。

8. 报批前公开情况

8.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为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网络调查表，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8.2 公开方式

8.2.1 网络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在“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zqeia.com/>）网站进行了公示，截图见图 7。

8.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图 7 第三次（报批前）公示截图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塑料及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